

社區會堂管理試行計劃
海怡社區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贊同在「社區會堂管理試行計劃」下，由南區文藝協進會負責管理海怡社區中心及提高其使用率。

社區會堂管理試行計劃

2. 社區會堂管理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在 1994 年實行，目的在於改善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及增加活動的形式。經批准的非政府社區團體須以租約方式負責管理社區會堂並負責提高其使用率。就南區而言，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自 1995 年起開始以試行計劃管理鴨脷洲社區會堂。

南區文藝協進會

3. 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藝會）是一個地區團體，致力推動本區的文化及藝術活動。南區區議會一直以來均贊助該會舉辦活動。

4. 文藝會表示有意在試行計劃下，管理海怡社區中心(下稱中心)。該會正籌辦一些多元化的活動，以提高社區會堂的使用率。文藝會希望有不多於 3 日優先使用禮堂，並可使用中心內的儲物室及房間作為辦事處。與此同時，文藝會須聘請職員管理中心的日常運作。至於控制及批准預租設施的執行，則仍屬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負責。文藝會須繳交儲物室及辦事處的租金及差餉。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5.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6月15日的會議上，贊同批准由文協負責中心日常管理事宜的建議。管理委員會將繼續就中心的管理提出意見，範圍包括保安、維修保養、清潔、預租，以及使用情況；文藝會則負責管理中心及提高其使用率。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贊同在試行計劃下，由南區文藝協進會負責管理海怡社區中心及提高其使用率。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04年6月